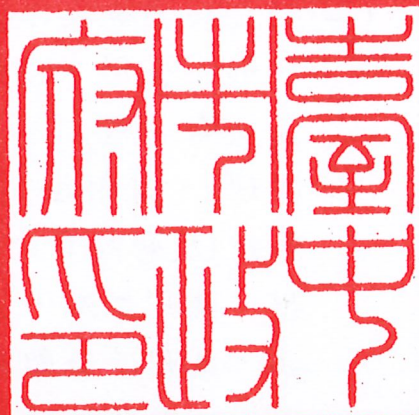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301329551號

附件：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

主旨：登錄「燈籠工藝」為傳統工藝，認定謝志雲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辦法第4、5、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燈籠工藝
- 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
- 三、分類：其他
- 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- (一)姓 名：謝志雲
 - (二)所在地：臺中市北區
- 五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(一)燈籠是傳統燈具之一，普及民間，廣大使用，則於佛教東傳中國之後，而「燈籠」兩字，見于史籍，據考始於《南史·宋武帝紀》：「壁上掛葛燈籠」。至明清兩代以來，「燈籠」繁品富類，已經與人民生活緊密相連，在朝廷、官衙、書院、廟宇、府第、商號、家庭等場所，與歲時年節、生命禮俗，都可以見到各式各樣的「燈籠」，早期更是家戶都有字姓燈，即使是日治時期、戰後迄今，「燈籠」的懸掛、遊行，花燈的展覽、競賽，皆依然盛行，尤其

各宮廟、宗祠，懸掛傳統燈籠更是常態，已是常民生活不可或缺之文化象徵。

- (二)燈籠其傳統製作技藝，源遠流長一脈相承，型制約可分成桶形、蛋形、柑形、鼓形等4類，製作結合了彩繪、裱紙或裱布、縫刺等多項工藝，工序則包括選材(劈竹、材料處理)、燈架組裝(燈骨、燈柱)、裱布或糊紙(含表面漿化處理)及彩繪等4大步驟，過程繁複。而製作樣式大致分福州、泉州二派，福州派燈籠骨架彷如傘一般，屬可收闔形式，泉州派燈架則以竹篾交叉編織而成，裱裝與彩繪工序則二派大致相同。

六、登錄理由：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款審查基準：

- (一)第1款具藝術價值：燈籠工藝集「竹編、彩繪、裱裱、書法」之綜合藝術，造型設計與器表彩繪、古宋體字書寫等皆甚具藝術價值。
- (二)第2款具時代或流派特色：傘式燈籠為可以張闔，骨架與油紙傘類似之「福州式」流派，具福州派工藝特色。
- (三)第3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：長期因應宮廟、宗祠、民間習俗儀式之需求製作，作品反映族群特色及地方審美觀。

七、認定理由：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各款認定條件：

- (一)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」：燈籠製作師承父親，從紙傘到燈籠60餘年，熟知並能體現該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
- (二)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：已有跟隨習藝者，且能充分解說技藝流程，具傳習之能力與意願。
- (三)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：保存者有六十餘年的燈籠製作經驗，技藝及文化傳承符合文化脈絡且為適當者。

八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
(二)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款
登錄基準暨第4條第1、2、3款認定條件。

九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民國113年5月27日府授文資遺字第
11301329551號。

十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
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
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
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
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中市政府	
項目名稱		燈籠工藝	
分 類		其他	
所在地		臺中市北區	
摘要			
燈籠是傳統燈具之一，普及民間，廣大使用，則於佛教東傳中國之後，而「燈籠」兩字，見于史籍，據考始於《南史·宋武帝紀》：「壁上掛葛燈籠」。至明清兩代以來，「燈籠」繁品富類，已經與人民生活緊密相連，在朝廷、官衙、書院、廟宇、府第、商號、家庭等場所，與歲時年節、生命禮俗，都可以見到各式各樣的「燈籠」，早期更是家戶都有字姓燈，即使是日治時期、戰後迄今，「燈籠」的懸掛、遊行，花燈的展覽、競賽，皆依然盛行，尤其各宮廟、宗祠，懸掛傳統燈籠更是常態，已是常民生活不可或缺之文化象徵。 燈籠其傳統製作技藝，源遠流長一脈相承，型制約可分成桶形、蛋形、柑形、鼓形等4類，製作結合了彩繪、裱紙或裱布、縫刺等多項工藝，工序則包括選材(劈竹、材料處理)、燈架組裝(燈骨、燈柱)、裱布或糊紙(含表面漿化處理)及彩繪等4大步驟，過程繁複。而製作樣式大致分福州、泉州二派，福州派燈籠骨架仿如傘一般，屬可收闔形式，泉州派燈架則以竹篾交叉編織而成，裱裝與彩繪工序則二派大致相同。			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 名 (團 體 名)	謝志雲	
	別 名 (團 體 簡 稱)		
	出生年 (成 立 / 立案日期)	民國41年	
	所在地 (行政 區域)	臺中市北區	
登錄及認定理由		登錄理由：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款審查基準： 一、第1款具藝術性：燈籠工藝集「竹編、彩繪、裱褙、書法」之綜合藝術，造型設計與器表彩繪、古宋體字書寫等皆甚具藝術性。 二、第2款具時代或流派特色：傘式燈籠為可以張闔，骨架與油紙傘類似之「福州式」流派，具福州派工藝特色。 三、第3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：長期因應宮廟、宗祠、民間習俗儀式之需求製作，作品反映族群特色及地方審美觀。	

	認定理由：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各款認定條件： 一、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」：自幼師承父親，從紙傘到燈籠60餘年，熟知並能體現該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 二、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：已有跟隨習藝者，且能充分解說燈籠製作技藝流程，具傳習之能力與意願。 三、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：保存者有六十餘年的燈籠製作經驗，技藝及文化傳承符合文化脈絡且為適當者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一、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款登錄基準。 二、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、2、3款認定條件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登錄基準 一、具有藝術價值 二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三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認定基準 一、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。 二、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。 三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113年5月27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1301329551號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